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四、税收优惠

（一）《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7项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解释1】一定是初级农产品。

【解释2】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外购农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规定范围的农业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2.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动产）

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提示】个人销售不动产不是一律免税。

（二）营改增优惠：

1. 免税：47项，特别关注以下几点，其余的要熟读

（1）个人转让著作权；

（2）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4）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

【例题·单选题】下列项目中，免征增值税的是（ ）。

A. 婚姻介绍服务

B. 个人销售受赠的住房

C. 职业培训机构提供的非学历教育服务

D.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答案：A

解析：选项 B，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销售受赠的住房，要区分情况确定是否免税；选项 C，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选项 D，属于不征增值税项目。

2. 即征即退

（1）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产软件产品；管道运输；融资租赁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即征即退额=应纳税额-销售额×3%

（2）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安置残疾人

本期应退增值税=Σ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税增值税

各月应退税额=本月安置残疾人数×本月最低工资标准 4 倍

【例题·单选题】某管道运输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 年 1 月取得不含税管道运输收入 100 万元，当月购进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40 万元，假定当月取得的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并在当月抵扣进项税，该企业当月实际缴纳增值税（ ）万元。

A. 4.20

B. 6.00

C. 3.00

D. 10.20

答案：C

解析：该企业应纳增值税

= $100 \times 9\% - 40 \times 13\% = 3.8$ （万元）。但超过了实际税负的 3%，对于超过部分 0.8 万元即征即退，只对 $100 \times 3\% = 3$ （万元）征收增值税。

3. 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

时间	不动产所在地	住宅类型	政策规定
<2 年	不区分	不区分	不含税出售全价×5%
≥2 年	北、上、广、深	非普通住宅	不含税转让差额×5%
		普通住宅	免税
	其他城市	不区分	

（五）新支线飞机和民用喷气式飞机的增值税优惠规定

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且小于 45 吨、座位数量少于 130 个的民用客机。上述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免税项目

特别关注一下几点，其余的要熟读

1. 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免税范围）生产、批发、零售：免税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对比总结】

情形	生产环节	流通环节	加工环节
一般初级农产品	免	9%征税	9%或 13%征税
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	免	免	

【例题·单选题】某超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5 月销售蔬菜取得零售收入 24 000 元，销售粮食、食用油取得零售收入 13 200 元，销售其他商品取得零售收入 98 000 元。2021 年 5 月该超市销项税额（ ）元。

- A. 12364.24
- B. 12562.41
- C. 9181.65
- D. 15553.98

答案：A

解析：蔬菜在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粮食、食用油适用较低税率 9%。2022 年 5 月该超市销项税额 = $13\ 200 / (1+9\%) \times 9\% + 98\ 000 / (1+13\%) \times 13\% = 12364.24$ （元）。

2.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自 2023.1.1-2023.12.31 小规模纳税人免税规定	纳税人身份认定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与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计算思路基本一致

【提示 1】

自 2023. 1. 1-2023. 12. 31 小规模纳税人免税规定	纳税人身份认定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 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 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有差异: 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 不计入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年应税销售额

【例题·计算题】A 企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1 月销售货物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6 万元, 提供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3 万元, 销售长期闲置的自建仓库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120 万元。计算该企业 2023 年 1 月应纳增值税。

答案:

A 企业销售额=6+3+120=129 (万元)

剔除销售不动产后的销售额=9 (万元) < 10 万元

该纳税人销售货物和服务相对应的销售额 10 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销售不动产 120 万元应照章纳税。

应纳增值税=120×5%=6 (万元)。

【提示 2】

小规模纳税人免税规定	纳税人身份认定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 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上述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相反: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 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案例】某企业是从事旅游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 2022 年 4 月共取得旅游收入 41.07 万元,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中包含向其他单位支付的住宿费 11.46 万元、餐饮费 5.15 万元、交通费 3.09 万元、门票费 11.2 万元。计算该企业 2022 年 4 月应纳增值税。

答案: 该企业含税销售额=41.07 (万元)

差额后的销售额

= (41.07-11.46-5.15-3.09-11.2) / 1.03

=9.87 (万元)

差额后的月度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 免征增值税。

【提示 3】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 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 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案例】上海一家小型建筑公司, 在上海和北京都有建筑项目, 属于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一季度, 在上海的建筑项目销售额 40 万元, 在北京的建筑项目销售额 25 万元, 是否需要在北京预缴增值税?

解析: 甲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在上海的建筑项目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 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在建筑服务预缴地北京实现的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 则当期无需在北京预缴增值税。

【提示 4】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例题·单选题】2023 年 1 月，王某出租一处住房，预收半年租金 540 000 元，王某收取租金应缴纳增值税（ ）元。

- A. 7 200
- B. 0
- C. 6 857.14
- D. 2 285.71

答案：B

解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的，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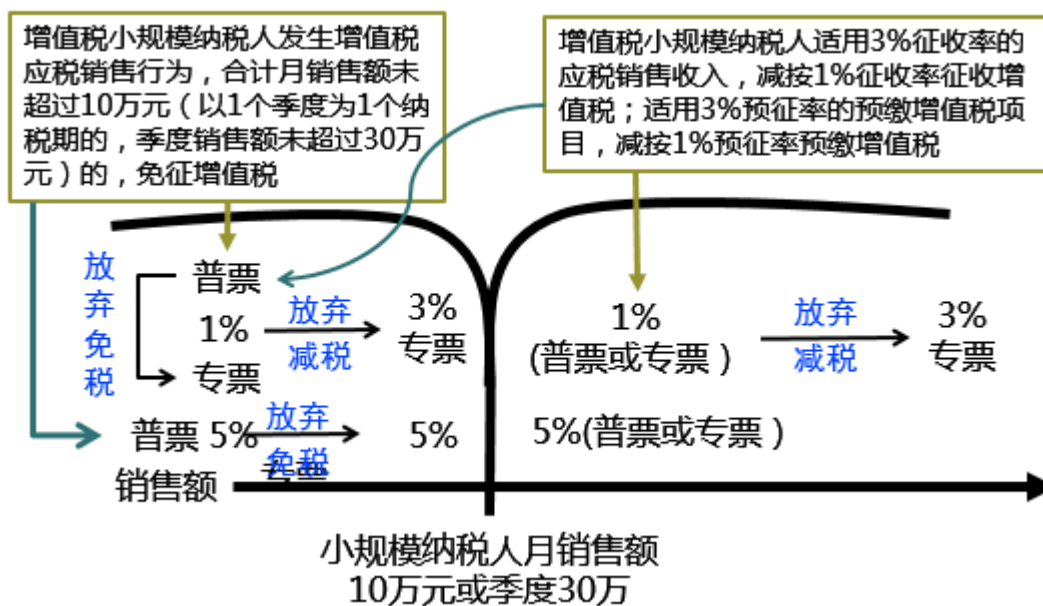
【提示 5】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案例】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1~3 月的销售额如下：

月份		情形 1	情形 2
1 月份		4 万	9 万
2 月份		12 万	10 万
3 月份		13 万	13 万
分析	按月	只有 1 月份享受免税	1 月、2 月可以享受免税
	按季	29 万全部能享受免税	32 万无法享受免税

【提示 6】阶段性减免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交叉问题

2023. 1. 1-2023. 12. 31



五、征税管理

（一）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提示1】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提示2】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汇总纳税的纳税人。

【提示3】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例题·单选题】下列增值税纳税人中，以1个月为纳税期限的是（ ）。

- A. 信用社
- B. 商业银行
- C. 保险公司
- D. 财务公司

答案：C

解析：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二）纳税地点

1. 固定业户：其机构所在地
2.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向机构所在地税务局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申报纳税
3. 非固定业户：销售地或劳务发生地
4. 进口货物：报关地
5. 扣缴义务人：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

（三）一般纳税人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情形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
2. 销售免税货物，另有规定除外。
3. 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4.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